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u>或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u></p> <p>二、<u>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入國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並取得完訓證明。但曾於五年內完成講習者，免予參加。</u></p> <p><u>前項第二款之講習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法令。</u></p> <p>二、<u>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令。</u></p> <p>三、<u>衛生及防疫相關資訊。</u></p> <p>四、<u>外國人工作及生活適應相關資訊。</u></p> <p>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u></p>	<p>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年齡須二十歲以上，並應具下列資格<u>之一</u>：</p> <p>一、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p> <p>二、在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p>	<p>一、考量外籍家事勞動者權益為監察院與國際人權組織長期關注議題，為強化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家事類外國人）權益，並簡化行政流程，勞動部於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規劃試辦「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規範初次或逾五年再次入國之家事類外國人，於入國時應於勞動部指定地點，接受八小時以上之講習課程並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相關費用均由勞動部支應。課程內容包括聘僱法令、勞動權益、衛教及防疫資訊、工作及生活適應等八小時以上課程，以提升家事類外國人法令與權益認知。</p> <p>二、家事類外國人參加入境講習時，勞動部將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地方政府業務，透過資訊介接使家事類外國人於完成入境講習後，即同步完成通報地方政府、</p>

		<p>辦理居留證及聘僱許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行政程序，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多項申辦服務，簡化行政流程。基此，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家事類外國人須接受上開入境講習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始得在臺從事工作，爰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工作資格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資格整併於第一款規範。</p> <p>三、又為明確規範講習課程內容，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又有關講習課程其餘內容及相關執行細節，將另以行政規則規範。</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p>	<p>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p>(一) 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p>	<p>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與機構看護工作之工作性質與勞動條件不同，其核算名額尚不宜重複列計。現行規定將雇主已取得中階技術機構看護人力名額，納入雇主申請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造成名額重複扣減計算，致雇主將原聘有外籍機構看護工轉任為中階機構看護人力後，反而無法遞補原有之外籍機構看護工名額，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舉例說明：</p>

<p>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p> <p>(二)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u>前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人數。</u></p>	<p>(一) 雇主依現行規定核算，倘具有得聘僱五名機構看護工之名額，並已向勞動部申獲機構看護工五人之聘僱許可。如雇主申請將所聘機構看護工其中一人，轉任為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因現行規定，雇主已聘僱機構看護工人數，須將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之人數計入，致轉任後，雇主合計聘僱人數仍為五人，無法再額外聘僱一名機構看護工。</p> <p>(二) 修正規定後，雇主申請將所聘機構看護工其中一人，轉任為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後，因不計入雇主已聘僱機構看護工人數，則雇主所聘人數僅有四人，得再申請聘僱機構看護工一人。</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校</p>

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九學分以上，且雇主已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聘僱外國人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雇主依前項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招募許可人數，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高後，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百分之五。但合計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雇主依前二項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查核。

院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銜接從事專業工作或中階技術工作，經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五次會議」確認略以，外國人前往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相關領域課程，且每學期進修時數達九學分以上者，為使雇主同意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兼顧進修期間雇主人力需求：

(一)按在職進修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國人比率(以下簡稱外加案)，且外加案就業安定費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以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口。但該業別未有外加案機制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二)依進修外國人人數減半計收就業安定費。

三、雇主申請招募許可之人數上限，以雇主依第二

十五條核配比率加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加案提高比率額滿後，得再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提高百分之五為限，且比率合計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爰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四、舉例說明：外國人A君前往技術學院在職進修二專課程，甲製造業雇主可選擇增補一名人力或選擇減收A君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五十。倘若甲雇主選擇增補人力，且甲雇主特定製程(特定製程比率百分之十)及外加案(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名額已申請完畢，尚有人力需求時，此時得再申請外加案聘僱一名外國人，其外加案比率上限得提高至百分之二十，未超過百分之四十。

五、配合外國人在職進修政策，於第三項明定雇主應再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並以每個月新臺幣七千元計收。此外，依本條規定聘僱外國人之雇主，主管機關仍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就雇主所引進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辦理查核，併予敘明。

六、另針對減半計收就業安

		定費部分，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訂定之。
<p>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一站式講習計畫」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p>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乳品製造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乳品製造業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工化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九三五七〇號函，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一八一小類-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並未限定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

		<p>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p> <p>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p>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p> <p>其他食品製造業</p> <p>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p> <p>飲料製造業</p> <p>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p>	爰納入酸鹼製造業，配合修正文字。
02	<p>動植物油脂加工</p> <p>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動植物油脂製造業</p> <p>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p>	02	<p>動植物油脂加工</p> <p>脫酸、脫色、脫臭、氫化</p>	<p>動植物油脂製造業</p> <p>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p>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融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噴)、裁切、 沖壓、清洗 (去脂)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5	織造 整經、漿紗、 穿綜(筘)、織 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 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 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 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 染色、印花、 整理加工、定 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 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 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 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07	成衣服飾品 製造 驗布、裁	成衣製造業 從事成衣製造之行業，如紡織成 衣及皮衣等製造；服裝訂製及雨衣

	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剪、縫製、整燙、織造、漂染、烘乾、定型、膠料攪拌、套膜烘烤、轉印、組裝	縫製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1) 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服飾品製造之行業，如襪類、紡織手套、紡織帽、圍巾、領帶等製造；皮帶、非運動用皮製手套、毛皮帽、氈帽及髮網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工程：浸水、削肉／裡、浸灰／酸、脫毛、脫灰、酵解、浸酸、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鞣工程：脫脂、中和、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再鞣、染色、塗飾(上漆、印刷、塗布)、壓紋/平、梳整、上蠟、加脂削油、鉻鞣、浸酸、染色加脂、固酸、吊(晾)皮、磨皮、割/削皮/片皮、打軟(摔鼓)、乾燥、起皮、開皮、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09	皮革製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p>孔、搓牙、鈹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p> <p>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p>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p>孔、搓牙、鈹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鏽、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p> <p>紡織品製造業</p> <p>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p> <p>育樂用品製造業</p> <p>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p> <p>拉鍊及鈕扣製造業</p> <p>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p>	
---	---	---	---	--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12	印刷品製造	印刷業	

	<p>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p>	<p>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p> <p>印刷輔助業</p> <p>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p>		<p>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p>	<p>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p> <p>印刷輔助業</p> <p>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p>
13	<p>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p> <p>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p> <p>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p>	13	<p>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p> <p>層析、過濾、反應、燃硫、轉化、吸收、氯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p>	<p>化學原材料製造業</p> <p>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無機氣體、無機酸、無機鹼及其他無機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p> <p>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p>		<p>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罐裝」(氣體工業)</p>	<p>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p> <p>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p> <p>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p> <p>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p>	
---------------------------------------	---	--	---------------------------------------	---	--

		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 原料研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 原料研磨、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

	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配製、投料攪拌 3. 環境用藥製造: 拌粉、攪拌、捏合、加藥、打模、上架、乾燥	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 乾燥、研磨、攪拌、混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17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 1. 混合、反應、純化、乾燥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p>2. 粉體混合、打碇、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西藥製造業</p> <p>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2. 粉體混合、打碇、造粒</p> <p>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p>	<p>西藥製造業</p> <p>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18	<p>橡膠製品製造</p> <p>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p>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p>	18	<p>橡膠製品製造</p> <p>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p> <p>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p> <p>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19	<p>塑膠製品製造</p> <p>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p>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19	<p>塑膠製品製造</p> <p>混煉、纏繞、噴塗、積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p>	<p>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p>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p>	<p>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p>	<p>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p> <p>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p>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p>	
---	---	---	---	--

		<p>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p>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p>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p> <p>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p> <p>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20	<p>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p> <p>熔融、徐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p>	<p>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p> <p>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p>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維)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碎解(熱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p>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p> <p>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p>	
23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p>	23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p>	<p>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p>	
24	石材製品製造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p>	24	石材製品製造	<p>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p>	

	<p>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p> <p>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p>	<p>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p> <p>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p>		<p>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p> <p>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破碎、震篩、拌合、成型、養生</p>	<p>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p> <p>再生石製品製造業</p> <p>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p>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p>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p>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p>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		<p>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燄、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	
---	---	--	---	---	--

		<p>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26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26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p>	<p>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p> <p>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p>

<p>壓、液壓、氣壓)、鑄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p>	<p>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壓、液壓、氣壓)、鑄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p>	<p>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	---	---	---	--

	<p>硫、樹脂轉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p>		<p>硫、樹脂轉注)</p>	<p>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p> <p>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p>	
--	----------------	---	--	----------------	---	--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p> <p>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鐘錶製造業</p> <p>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27	<p>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後製程作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p> <p>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p>	<p>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p> <p>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p>

	<p>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 但 284 除外)</p> <p>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p> <p>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p> <p>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	--	--	--	--	--	--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	--	--	--	--	--	--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p> <p>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p> <p>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p>			<p>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鐘錶製造業</p> <p>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p> <p>照明器具製造業</p> <p>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手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p>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p> <p>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p>	28	電子資訊產業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p>積體電路製造業</p> <p>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p>

		<p>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29	<p>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p>	<p>半導體測試業</p> <p>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p>	29	<p>電子資訊產業表面黏著製程之人工插件及組裝、人工調整及修補、人工目檢及檢驗</p>	<p>半導體測試業</p> <p>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p>

		<p>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p>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p> <p>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p>	
--	--	--	--	--	--	--

		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類編號 277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p>1. 射出成型、膠合</p> <p>2. 成形（車床、銑床）、焊接、拋光</p> <p>3. 混煉、壓鑄、射出、硫化、膠合</p>	<p>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p> <p>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p> <p>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銲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p>	32	<p>家具加工</p> <p>塗裝、砂光、沖切、銲金、焊接、射出</p>	<p>家具製造業</p> <p>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p>
33	<p>光學產品加工</p> <p>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p>	33	<p>光學產品加工</p> <p>鏡片研磨、射出成型、水化</p>	<p>眼鏡製造業</p> <p>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p>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提、中和、蒸 煮、發酵			提、中和、蒸 煮、發酵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 摻和、押出、 切粒、混料、 熔融、壓出、 抽絲、延伸、 捲取、製棉熱 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 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 摻和、押出、 切粒、混料、 熔融、壓出、 抽絲、延伸、 捲取、製棉熱 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 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 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 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 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 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 製造 冷凍、冷 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9)	36	非食用冰塊 製造 冷凍、冷 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 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說明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 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 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	配合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 進行文字修正， 製程及級別未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 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修正。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	

		<p>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熱處理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p>專業金屬熱處理業</p> <p>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p>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p>染整業</p> <p>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p>	A 級 (25%)	染整業(附有上下游產業)	<p>染整業</p> <p>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p>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p>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p>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p>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p>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p>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p>
	襪類製造業	<p>襪類製造業</p>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p>		襪類製造業	<p>襪類製造業</p> <p>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p>
	鞋類製造業	<p>鞋類製造業</p>		鞋類製造業	<p>鞋類製造業</p>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 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p>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p>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p> <p>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p>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1)		21)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冶鍊業	鋼鐵冶鍊業 從事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鋼管、鋼板、鋼捲、鋼帶、鋼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

		<p>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p>			<p>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p> <p>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p> <p>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p> <p>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p> <p>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煉、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p>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0812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手套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2322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級 (20%)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B級 (20%)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

		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皮革、毛皮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p>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p>		<p>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p> <p>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p> <p>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p> <p>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p>	
	<p>鍊鋁及鍊銅業</p>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p>		<p>鍊鋁及鍊銅業</p> <p>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p> <p>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p>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飲料製造業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僅限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 <u>無機</u> 氣體、 <u>無機</u> 酸、 <u>無機</u> 鹼及其他 <u>無機</u> 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銨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p>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p>
黏性膠帶製造業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黏性膠帶製造業	<p>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p>
耐火材料製造業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耐火材料製造業	<p>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p>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p>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p>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p>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鋇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

		<p>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p> <p>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p> <p>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p>		<p>汽車製造業</p>	<p>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p> <p>車體製造業</p> <p>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p> <p>車體製造業</p> <p>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p>	<p>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p> <p>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p> <p>機車製造業</p> <p>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p> <p>自行車製造業</p> <p>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p>	<p>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p>	<p>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p> <p>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p> <p>機車製造業</p> <p>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p> <p>自行車製造業</p> <p>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p> <p>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p>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

	<p>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p>		<p>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p> <p>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p> <p>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p> <p>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p> <p>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p>	
--	---	--	---	--

	<p>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p> <p>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p>		<p>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p> <p>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p> <p>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p>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 編號 2740)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與設備製 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	
	照明設備製 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照明設備製 造業	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燈管及照明器具等製造 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附表六：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二十五條所定工作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現行規定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
一、核配比率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p>	一、核配比率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p>	

	<p>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之 事 由 不 可 歸 責 於 雇 主 者， 不 在 此 限。</p> <p>二、 考 量 雇 主 與 所 聘 僱 外 國 人 合 意 終 止 聘 僱 關 係， 恐 因 名 額 計 算 方 式， 特 意 至 當 管 機 關 申 請 勞 資 爭 議， 致 勞 資 爭 議 案 件 眾 多， 且 當 地 主 管 機 關 實 難 以 認 定 可 否 歸 責 於 雇 主，</p>
二、僱用員工人數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二、僱用員工人數	<p>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時，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p> <p>(一)所屬工廠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特定製程之行業，達二個級別以上者。</p> <p>(二)依第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者。</p>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p>	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雇主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下列人</p>	

	<p>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p>數：</p> <p>(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已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 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u>(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u></p>	<p>致使勞資爭議處理時效冗長，影響雇主人工權益，爰為簡化行政作業，使雇主願意與僱外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並同意外國人轉換，以減低勞資爭議事，促進勞資和諧進行</p>
--	--	--	---	---

	<p>雇主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列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人數。</p>	<p>效能，爰刪除現行規定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四)之規定。</p>
--	---	-----------------------------------

第四十九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		附表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九條所定工作之核 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 數之認定		一、現行規定屠宰 業雇主聘僱外 國人總人數， 以雇主所屬同 一勞工保險證 號之參加勞工 保險之平均人 數認定之，並 應包括申請日 前二年內，依 本法第五十九 條規定轉換雇 主之外國人人 數。但轉換之 事由不可歸責 於雇主者，不 在此限。 二、考量雇主與所 聘僱外國人合 意終止聘僱關 係，恐因名額 計算方式，特 意至當地主管 機關申請勞資 爭議，致勞資 爭議案件眾
一、核配比 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核配比 率	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 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僱用員 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 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 定之。	二、僱用員 工人數	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以申請當月前二 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 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 定之。	
三、聘僱外 國人總 人數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 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 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 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 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	三、聘僱外 國人總 人數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以 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 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應包括 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 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 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 列計： 1. 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重新 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2. 依第四十九條規定申請聘僱	

	<p>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外國人，已按第五十條規定申請提高比率之外國人人數。</p> <p>3. 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p> <p>(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u>(四)申請日前二年內，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但轉換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者，不在此限。</u></p>	<p>多，且當地主管機關實難以認定可否歸責於雇主，致使勞資爭議處理時效冗長，影響雇主用人及外國人工作權益，爰為簡化行政作業，使雇主願意合意與所聘僱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並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以減低勞資爭議情事，促進勞資和諧及增進行政效能，爰刪除現行規定三聘僱外國人總人數(四)之規定。</p>
--	--	--	---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依教育部於「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意見，考量國（閩南）語文能力非僅以測驗作為唯一認定標準，為避免因國內語文測驗量能影響被看護者照顧需求，爰國語文能力測驗新增聽力項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1.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1.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銲</p> <p>(6)半自動電銲</p> <p>(7)堆高機操作</p>	<p>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p> <p>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銲</p> <p>(6)半自動電銲</p> <p>(7)堆高機操作</p>	<p>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p>	<p>申請實作認定。</p> <p>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p> <p>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目，並增列訓練課程、雇主自評等多元認證方式。</p> <p>二、又鑑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看護工作所需語文能力相同，爰整併為同一欄位，並調整欄位序次。</p> <p>三、舉例說明，依現行規定，雇主所聘之家庭看護工，須通過教育部國語文</p>
--	--	--	---	--	--	--	--	---	--	--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p> <p>(2)電器修護</p> <p>(3)鑄造</p> <p>(4)家具木工</p> <p>(5)工業配線</p> <p>(6)冷作</p> <p>(7)自來水管配管</p> <p>(8)鋼筋</p> <p>(9)模板</p> <p>(10)汽車修護</p>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p>(1)冷凍空調裝修</p> <p>(2)電器修護</p> <p>(3)鑄造</p> <p>(4)家具木工</p> <p>(5)工業配線</p> <p>(6)冷作</p> <p>(7)自來水管配管</p> <p>(8)鋼筋</p> <p>(9)模板</p> <p>(10)汽車修護</p>			<p>能力測驗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並取得證明，始得轉任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修正規定後，雇主如已聘僱該名家庭看護工滿三年以上，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並檢附證明，逕申請將所聘家庭看</p>
--	--	--	--	--	--	--	--	--	--	---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 修護 (13)工業電 子 (14)視聽電 子 (15)化學 (16)鍋爐操 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 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 學 (23)農業機 械修護			護工轉任 為中階技 術家庭看 護工。 四、另參考產 業類中階 技術工作 技術條件 免除機制， 雇主聘僱 外國人從 事中階看 護工作薪 資達一定 數額者，得 免除繼續 教育、補充 訓練及國 （閩南）語 文能力認 定資格。
--	--	---	--	--	--	--	---	--	--	---

		(24) 陶瓷 - 石膏模 (25) 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 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 升降機 裝修 (28) 重機械 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 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 刷 (34) 食品檢 驗分析 (35) 肉製品 加工						(24) 陶瓷 - 石膏模 (25) 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 人字臂 起重桿 操作 (27) 升降機 裝修 (28) 重機械 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 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 刷 (34) 食品檢 驗分析 (35) 肉製品 加工		
--	--	--	--	--	--	--	--	--	--	--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	--	---	--	--	--	---	--	--	--

		(46) 氣體燃 料導管 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 車設備 裝修 (50) 水產食 品加工 (51) 機器腳 踏車修 護 (52) 電腦輔 助立體 製圖 (53) 汽車車 體板金 (54) 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46) 氣體燃 料導管 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 車設備 裝修 (50) 水產食 品加工 (51) 機器腳 踏車修 護 (52) 電腦輔 助立體 製圖 (53) 汽車車 體板金 (54) 特定瓦 斯器具 裝修		
--	--	--	--	--	--	--	--	--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修				(59) 變電設備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整合				(62) 機電整合				
		(63) 網路架設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	---	--	--	--	--	---	--	--	--

		(75) 太陽光 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 拉坯 (78) 金屬成 形				(75) 太陽光 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 拉坯 (78) 金屬成 形			
(二)	營造 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 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證： (1) 一般手 工電銲 (2) 半自動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自行辦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經 營造公會 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 內政 部營 建署	(二)	營造 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 一： 1. 取得工地主 任執業證、 公共工程品 質管理訓練 班結業證 (明)書、職 業安全管理 師結業證書 或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 業有關之下 列技術士 證： (1) 一般手 工電銲 (2) 半自動	接受下列訓 練之一： 1. 營造業者 自行辦理 專業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經 營造公會 認證。 2. 以下訓練 課程累計 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 上並取得 證明： (1) 內政 部營 建署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幕牆 (23)建築製圖應用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師 育 練 教 訓 課 程 、 職 業 安 衛 管 員 育 練 教 訓 課 程 。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幕牆 (23)建築製圖應用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師 育 練 教 訓 課 程 、 職 業 安 衛 管 員 育 練 教 訓 課 程 。		
--	--	---	---	--	--	---	---	--	--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或外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菜產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菜產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p>理基礎能力。</p> <p>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p>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p>								
		外展農務工作	<p>通過以下農業技術中級資格，並</p>	<p>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p>				外展農務工作	<p>通過以下農業技術中級資格，並</p>	<p>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p>	

		<p>取得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 	<p>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取得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 	<p>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	--	---	-------------------------------------	--	--	--	--	---	-------------------------------------	--	--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力。	
--	--	--	-----------------------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
(二)	家庭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得自境外招收外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力。	
--	--	--	-----------------------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國(閩南)語文能力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	家庭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p>看護工作</p>	<p>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p>	<p><u>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u></p> <p>3. <u>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u></p>		<p>看護工作</p>	<p>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p>	<p>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p>
<p>註：1. <u>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u></p> <p>2. <u>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u></p>								